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7-049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427号,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转让以及委托表决权的具体原因;

回复:

经公司向本次股份转让以及委托表决权的股东刘江山先生询问了解,本次股份转让以及委托表决权行为系其个人原因做出的决定。

刘江山先生系龙星化工的创始股东,多年的忘我工作及年龄的增加,对刘江山先生的健康状况影响较大,使其无法全身心地投入工作。因此,刘江山先生决定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以及委托表决权为龙星化工引入新股东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图赛”),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状况,实现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确保龙星化工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股份转让以及委托表决权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说明刘江山委托表决权的行为实质是否构成股份转让,是否违反相关主体曾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回复:

(1)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3日,刘江山先生与上海图赛签署《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龙星化工32,632,634股股份,并取得60,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017年08月15日,刘江山先生与上海图赛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就双方于2017年8月13日签署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LXHG2017-1)中1.1条款的内容进行调整,将授予上海图赛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调整为32000000股。刘江山先生同意全权委托上海图赛作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按照龙星化工的公司章程(含各项内部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龙星化工的股东大会上行使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等权利,下同),上海图赛同意接受刘江山先生的委托在龙星化工股东大会行使刘江山先生所持目标股份的表决权,此项委托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经查阅上述相关协议条款,询问双方相关交易情况,未发现本次股份转让以及委托表决权的行为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3)经查阅上述相关协议条款,询问双方相关交易情况,本次刘江山先生委托上海图赛行使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等权利,有效期为三年,并未涉及对应股份所有权的变更。

(4)经查询相关资料及向刘江山先生询问,其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4.1、首次公开发行时刘江山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刘江山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4.2、首次公开发行时刘江山先生承诺: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遵守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刘江山先生正在履行承诺中。

4.3、首次公开发行时刘江山先生承诺:其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其目前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亦不存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其在今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其今后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截止本公告日,刘江山先生正在履行承诺中。

4.4、首次公开发行时刘江山先生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截止本公告日,刘江山先生正在履行承诺中。

综上,刘江山先生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协议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及上海图赛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

回复:

(1)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21.29元/股。经了解,本次协议转让的定价是以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2.73元/股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地位、目前的盈利状况及对公司未来高速成长性的预期等各种原因,刘江山先生与上海图赛友好协商确定。

上海图赛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声明中披露,本次受让股份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上海图赛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是否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如是,请补充披露新任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回复:

(1)本次协议转让后上海图赛将直接持有龙星化工32,632,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并获得刘江山持有的32,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比例的6.67%。

同时,上海图赛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其通过受让中原信托的受益权,间接持有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所持有的龙星化工72,629,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上海图赛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合计为28.60%,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庞雷先生。

(2)庞雷先生的基本情况及其控的其他核心企业如下:

庞雷,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6月,任北京铃茂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赛特康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赛特康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图赛控股董事、图赛机电执行董事、上海富电监事、云网新能源监事、赛特康技术执行董事、富电绿能董事。

庞雷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11.11	7,500	51.18%	新能源、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电容器的加工、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赛特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3.03.12	1,000	通过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新能源、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农业产品领域技术咨询;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电解电容器控制设备及配件、变频电容器加工、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5.06.09	14,078.3966	7.18%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Ⅱ类、Ⅲ类;生产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富电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04.12	5,000	通过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富电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20	6,000	通过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软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富电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16	10,000	通过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能源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研发和销售;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的研制、销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点)建设与运营;系统内员(职)工培训;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电子产品设计;电子模型设计;服装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办公设备的维修;汽车及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文体用品、工艺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乐行出行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2016.03.23	3,000	通过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汽车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对外劳务合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汽车、文化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富电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12.09	5,000	通过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富电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4	900	通过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技术推广(不含农业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市场调查;工艺美术设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销售(不含零售)建筑材料;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富电卓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6.30	3,000	通过北京富电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元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27	5,000	5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富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15	20,000	庞雷直接持股14% 通过上海图赛持股7%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服装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维修办公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汽车、汽车配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请以方框图形式说明上海图赛的股权结构,并说明上海图赛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它任何关系;

回复:

(1)上海图赛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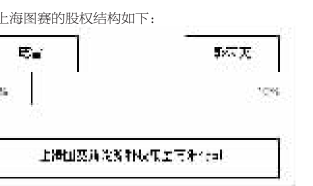

庞雷先生持有上海图赛9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经查询,上海图赛与我公司、我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它任何关系;

6、本次协议转让与委托表决权的安排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的影响,并说明是否会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影响。

回复:

(1)上海图赛在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章后续计划(一)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目前正按照原计划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当公司获悉存在对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影响的事项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自2017年9月5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停牌事项发表了同意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17年9月4日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之第一至三、五、七项议案及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7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31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韦尔股份
证券代码:	603501
法定代表人:	马剑秋
董事会秘书:	贾渊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4号楼4层
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电话:	021-50805043
公司传真:	021-50152760
电子信箱:	stock@sh-willsemi.com
网址:	www.willsemi.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韦尔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8	回购注销的原则
1.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	关于制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7年8月18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文东华: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四川长城特殊钢公司财务人员;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6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2013年11月至今任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任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任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对《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7年8月28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7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每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4号楼4层

收件人:任冰

邮编:201203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5276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文东华

2017年8月18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韦尔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8	回购注销的原则			
1.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	关于制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议案的行使表决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股票数”)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9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9月4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安路588号上海皇廷世际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4日

至2017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韦尔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08	回购注销的原则	√
1.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	《关于制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17年6月17日、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虞仁荣、马剑秋、纪刚、贾渊;虞仁荣、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1	韦尔股份	2017/8/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书面登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 登记时间

2017年8月31日9:30--18:00

(四) 登记地点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4号楼4层)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4号楼4层

邮编:201203

联系人:任冰、周舒扬

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52760

邮箱:stock@sh-willsemi.com

(二) 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韦尔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8	回购注销的原则			
1.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	《关于制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5日起连续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8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022、2017-023、2017-024、2017-029)。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9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自公司停牌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与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进行了进一步协商沟通,并协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按照流程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8月23日起江南农商行开始销售如下基金 ,投资者可在下述基金的申购期内到江南农商行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南农商行的规定为准。

000239	华安年年盈债券A
000240	华安年年盈债券C
001071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
001072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
001282	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
001311	华安新回报混合
001312	华安新优选混合A
001445	华安国企改革混合
001104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
002238	华安乐惠保本混合A
002239	华安乐惠保本混合C
002363	华安安康保本混合A
002364	华安安康保本混合C
002398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A
002399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C
001800	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
001905	华安安益保本混合
001694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
040027	华安月月鑫申购
040028	华安月月鑫A
040029	华安月月鑫B
040030	华安季季鑫A
040031	华安季季鑫B
040032	华安月安鑫申购
040033	华安月安鑫A
040034	华安月安鑫B
002179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
002948	华安聚利A
002949	华安聚利C
003339	华安睿享定期开放混合A
003340	华安睿享定期开放混合C
002391	华安美元收益债A人民币
002393	华安美元收益债C人民币
002426	华安美元票息债A人民币
002429	华安美元票息债C人民币
000614	华安德国30(DAX)ETF联接
040046	华安纳指人民币
040018	华安香港精选
040021	华安大中华升级
001028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
002144	华安新优选混合C
001581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
003508	华安睿安A
003509	华安睿安C
000482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约定赎回代码)
000537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约定赎回代码)
004263	华安沪港深机会
001532	华安文体健康
002181	华安大安全
160416	华安石油
160415	华安深证300指数
160417	华安沪深300分级
160420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
519002	华安安信消费
519909	华安安顺混合
160418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
160419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
160421	华安智能精选
160422	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72	华安保本混合
000149	华安双债A
000150	华安双债C
000216	华安黄金ETF联接A
000217	华安黄金ETF联接C
000227	华安年年红债券A
001994	华安年年红债券C
000294	华安生态优先股票
000312	华安沪深300增强A
000313	华安沪深300增强C
000549	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
000590	华安新活力混合
040001	华安创新
040002	华安中国A股
040003	华安现金富利A
041003	华安现金富利B
040004	华安宝利
040005	华安宏利
040007	华安成长
040008	华安优选
040009	华安收益A
040010	华安收益B
040011	华安核心
040012	华安强债A
040013	华安强债B
040015	华安动态
040016	华安行业轮动
040019	华安稳固C
002534	华安稳固A
040020	华安升级主题
040022	华安可转债A
040023	华安可转债B
040025	华安科技动力
040026	华安信用四季红
040035	华安逆向策略
040036	华安安心收益A
040037	华安安心收益B
040038	华安日日鑫A
040039	华安日日鑫B
040040	华安纯债A
040041	华安纯债C
040045	华安信用增强
040180	华安180联接
040190	华安龙头联接
000373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
000376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C
000708	华安安享混合
001139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办理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7;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8(A类)、040029(B类)。办理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2;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3(A类)、040034(B类)。

咨询办法

1、江南农商行

客户服务电话:96005

网址:www.jnbank.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有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17年9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有关处理规则进行调整,投资者在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将暂不再于T日(即申购或赎回申请受理当日,下同)在香港市场买入或卖出可以现金替代的组合证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为便于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调整后业务处理规则

(一)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规则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没有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二)赎回对应替代金额的处理规则

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经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没有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可以现金替代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地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或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

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的修订

(一)在“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可以现金替代”第2点、第4点中有关T日买入、卖出证券内容后增加“基金管理人暂不再于T日买入、卖出证券”的描述,具体如下: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T日基金管理人将买入证券。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有关事项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9月1日起暂不再于T日买入、卖出证券);未买入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将卖出证券。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有关事项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9月1日起暂不再于T日买入、卖出证券);未卖出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替代金额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二)删除“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可以现金替代”中第5点关于T日买入、卖出证券的特别提示,修订为以下描述:

“⑤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上述②和④的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规则等,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公告中披露。”

三、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截至目前,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包括:中信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光大证券、中金公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高华证券、中泰证券、广发证券、联讯证券。自2017年9月1日起,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及本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时,均按照“一、调整后业务处理规则”及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未来如基金管理人再次调整上述申购、赎回业务处理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原在中信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光大证券、中金公司、海通证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投资者,自2017年9月1日起,如仍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暂不再于T日在香港市场买入或卖出证券,具体业务办理将按照“一、调整后业务处理规则”及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未来如基金管理人再次调整上述申购、赎回业务处理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本基金目前采用现金申购赎回,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的原则确定,可能受组合证券的价格、汇率等因素影响,与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投资者须承担其中的相关费用及汇率波动等风险。

(三)投资者在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前,应全面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可能产生的风险。本基金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不尽相同,请投资者在办理业务前咨询办理业务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如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上述业务处理规则与本公司调整后的不同,以本公司的业务处理规则为准。

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